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崇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崇閔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偽造車號「000-0000」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4年度偵字第9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案既係經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所定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」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依刑法第25

01 9條之1宣告沒收。且扣案物又非屬違禁物，故聲請人此部分
02 之聲請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李韋樺